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16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01699A00_ATTCH1.pdf、0101699A00_ATTCH2.pdf、
0101699A00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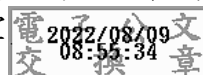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7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68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73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適度放寬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其中「騎機車/腳踏車」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